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购买资产且预计本次交易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积成电子，股票代码：002339）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 13:00 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方商讨和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积成电子，股票代码：002339）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

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 二、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尽快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并督促其加快推进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同时，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三、必要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